

一月四日奉

廣東教育廳指令第四零四一號

據繳附小各級學生成績總報告表，分別核飭查明呈復。

一月五日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四零三二號

令發童子軍用品價目一覽表備查

一月八日奉

廣東教育廳公函

介紹採用最新點聲國語會話書。

同日又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二號

令知高中以上女生須編入救護隊訓練，及將人數於三日

內呈復，并將軍訓教官履歷表填報。

一月九日奉

廣東教育廳公函

函送四全大會關於教育決案。

同日又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八號

令催填報援黑寡捐調查表。

同日又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五三號

令知派員到領十二月份經費支付單。

## 呈復教育廳補繳十九年度附設小學新生一覽表文

呈爲呈復事；現奉

鈞廳第四零四一號令開：據屬校具繳附屬小學各級學生成績總報告表由。奉令呈悉。茲將來表與前繳立案學生一覽表比對核明分別指述如下：(一)李炳光等前表均無該生等名字列報，究在何時入校，學歷如何。(二)表列何棠等何以均予越升一級，或二級。(三)第二年級司徒漢卿是否即前表列作司徒卿。(四)第三年級生趙福欣，前表欣作恩；四年乙班生何明翰，前翰表作幹；四年甲班鄧達財，前表財作材；五年乙班生袁錦詔；前表詔作紹；五年甲班生石後齡，前表齡作玲；孰爲錯誤。據呈前情，仰即遵照上述各節分別查明呈復，再行核辦，表暫存，此令。等因；奉此，當經詳細查明分別呈復於後：

(一)查李炳光等係於十九年秋季九月收錄，而前表係於是年七月以前立案時造報，當然無其姓名；茲將十九年度收錄新生姓名表補呈備查，自相符合。至王榮輝，饒會基，招錕熙，盧成章，黎後宏，歐陽澤，周亮英，郭英和，陳永銘，黃認猷，劉天基等十一名，係屬舊生，核對立案前表，均有其名，並未漏報。

(二)查立案表冊，雖在十九年七月呈繳，但造冊時，係根據十八年度，蓋十九年度須九月始行開學，故該前表仍係

照十八年度，未曾升級；至此次所繳十九年度成績表係由十九年九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，是相距既有一年，按例應升一級；若於本學期造報，則不止升一級，且升二級矣。至陳學水，張永發二名，因其成績特別優異，照章提升二級，以示獎勵，此外倘無越升之事。

(三)查第二年級司徒卿，即司徒漢卿。

(四)第三年級趙福欣實係福恩，四年乙級何明翰實係何朝幹，五年甲級鄧遠財實係達材，五年乙級表錦紹，實係錦詔，五年甲級石後玲實係後齡；又三年級生梁啓智，實係效智；均係繕寫時錯誤，請予更正。

以上各項均經逐一查明，理合備文呈復

鈞廳察核，是否有當，仍候

批示祇遵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

補繳十九年度附設小學新生一覽表一份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六日



「一」製定附中童軍陸軍証章式樣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六〇號

為佈告事：現接附中來函，以該校學生所佩童子軍團及陸軍團証章，請轉知各附校及團體，以免雷同語，並繳証章二枚，應予照准。茲將証章式樣列後，以後校內各團體製造証章，應另定款式，以示區別，特此佈告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二」學生抗日宣傳准給公假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六一號

為佈告事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開：

「現據廣州全市學生抗日會運動聯合會呈稱：呈為全市學生落鄉宣傳抗日，懇請轉飭各校停課事，竊自倭夷入寇，東北陸沉，近更迫我平津，侵我黑熱，凡有血氣，當同悲憤，本會為使一般民眾明倭夷暴行起見，特定期由本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，舉行第二次落鄉宣傳，理合呈請鈞廳轉令全市各校停課，事關救國，乞予俯允等情；據此，查各生本人如係自願出發，并就近得家長或保護人之同意者，應准其出發；其全體出發者，應准停課；惟一部份出發者，出發各生准給公假，其餘仍須照常上課。至出發宣傳各生，併應將工作報告學校，據呈前情，除批復暨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，此令」，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除家長或保護人不同意者外，凡各生自願出發者，大學各生應向